

2018年9月23日 星期日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崔建坤抢劫刑罚变更刑事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7-10-19

浏览：129次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冀01刑更1090号

罪犯崔建坤，男，1983年9月30日出生于河北省内邱县，汉族，初中文化，现在河北省石家庄监狱服刑。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1日作出（2006）邢刑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建坤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万元。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8月22日作出（2007）冀刑一复字第75号刑事裁定，予以核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2009年11月12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2年1月17日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2015年3月10日减去有期徒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执行机关于2017年8月4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本院于2017年9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河北省石家庄监狱提出，罪犯崔建坤自服刑以来，能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和技术课的学习，较好地完成了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受到考核记功奖励1次，考核表扬奖励5次，单项记功奖励1次。

经审理查明，罪犯崔建坤在服刑期间的表现有河北省石家庄监狱提供的罪犯年终评审鉴定表、奖惩审批表、罪犯服刑改造汇报书、证人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罪犯崔建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符合法定减刑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崔建坤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刑期自2012年1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6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吕 玲

审判员 李鸿雁

审判员 安 勇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日

书记员 王 帆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